

中共临沂市委组织部
中共临沂市委宣传部
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临退役军人〔2022〕31号

中共临沂市委组织部
中共临沂市委宣传部
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沂蒙优秀兵支书”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高新区、沂河新区）党（工）委组织部、宣传部，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沂河新区政法委、高新区民政卫生工作办公室：

为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持续营造尊崇退役军人浓厚氛围，激励引导广大退役军人永远听党话、跟党走

走，激励广大退役军人在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决定在全市开展2022年度“沂蒙优秀兵支书”评选活动。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重点挖掘在乡村振兴过程中，与党同心、跟党走，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不负人民的优秀“兵支书”典型，激励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在乡村振兴舞台上建功立业。

二、评选时间

2022年10月至12月。

三、组织领导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沂蒙优秀兵支书”评选宣传工作。

四、活动安排

（一）广泛发动。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发动广大退役军人参与“沂蒙优秀兵支书”评选活动，层层推选，深入挖掘优秀退役军人立足本职、奉献基层的感人事迹；要坚持典型选树有广度、有深度，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深入基层一线，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真正把具有时代特征、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兵支书”典型挖掘出来、宣传出去，切实发挥好“兵支书”在推动乡村振兴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遴选典型

1. 评选范围。全市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退役军人，已评选为“沂蒙优秀兵支书”的不再参与评选。

2. 评选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所在村（社区）党组织坚强有力，战斗堡垒作用突出，党员干部素质过硬，议事决策机制健全，被评定为四星级以上党组织。

（3）工作业绩突出，上年度考核排名位于乡镇前 1 / 2 位次，能带领群众干事创业、共同致富，领导基层社会治理有思路、有成效，在乡村振兴、社会和谐稳定等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得到广泛认可，纳入专业化管理。原则上任现职满两年，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任现职年限。

（4）密切联系群众，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在群众中有威信。

（5）退役军人工作扎实有效，凝聚退役军人力量，积极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经济建设、社会治理和应急救援工作；关爱退役军人，弘扬军队气质文化，营造尊崇退役军人氛围。

（6）作风素质过硬，坚持秉公用权、廉洁自律，生活正派、情趣健康，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评选名额。评选城市社区“沂蒙优秀兵支书”4 名、村“沂蒙优秀兵支书”16 名。

各县区、沂河新区推荐城市社区优秀“兵支书”人数不超过 1 名、村优秀“兵支书”人数不超过 3 名，高新区推荐人数不超过 1 名。

4. 组织推荐。各县区（高新区、沂河新区）党（工）委组织部、宣传部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推荐工作。

推荐报送前须征求本地纪检监察、法院、公安机关意见，确保政治合格、品德良好、事迹突出、群众认可、无违纪违法行为。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县区（高新区、沂河新区）报送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查，综合人员类别、事迹典型等因素确定名单。

推荐材料包括《“沂蒙优秀兵支书”推荐表》《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1500 字左右事迹材料，蓝底正面二寸免冠照片和体现先进事迹的相关照片（大小在 1M 以上）；纸质版（采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 3 份）经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电子版材料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发送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协同办公邮箱，推荐材料报送截至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三）公开发布。12 月中下旬，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组织“沂蒙优秀兵支书”发布仪式，对社会公布。

（四）学习宣传。开展《沂蒙军号》电视栏目专题采访，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依托网站、微信公

众号、微博、抖音等多种载体，开展多层次、全方位、广覆盖的学习宣传活动，展示“沂蒙优秀兵支书”风采，扩大活动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

联系人：孙志云，联系电话：8963776。

- 附件：1. “沂蒙优秀兵支书”推荐表
2.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中共临沂市委组织部

中共临沂市委宣传部

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10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沂蒙优秀兵支书”推荐表

姓名		性别		蓝色正面 二寸免冠照片 (电子版)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任现职时间		退役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星级评定		年度考核排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获得奖励				
简要事迹				

<p>简要事迹</p>	
<p>县区 (高新区、沂河新区) 党(工) 委组织部 意见</p>	
<p>县区 (高新区、沂河新区) 党(工) 委宣传部 意见</p>	
<p>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意见</p>	
<p>备注</p>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人姓名：

电话：

填 表 说 明

1. “照片”一栏，可直接插入彩色图片。纸质版材料可直接彩色打印。

2. “星级评定”填写任职村星级评定等级，“年度考核排名”填写任职村所在镇共有多少个村和在所属镇上的上年度考核名次。

3. 涉及时间填写，精确到月份，如“2022.12”。

4. “通讯地址”一栏，精确到所在街道、门牌号或者所在村。

5. “获得奖励”一栏，填写格式如：**年*月，被**授予**称号；**年*月，被**评为**称号；**年*月，荣获**；

6. “简要事迹”一栏，请进行准确提炼概括，限制在300字以内，1500字详细事迹材料附后。

7.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人、电话”一栏，确定1名负责此次典型选树、宣传的工作人员，填写相关信息。

8. 正文采用四号仿宋字体。

附件 2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纪检 监察 机关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法院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机关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